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树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54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进区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普利思智慧工厂、研发总部、科普基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普利思饮用水有限公司（暂用名），注册资本 1 亿元，具体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4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